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23,365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203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收購供水業務貢獻之收入多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下跌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24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81萬港元，增幅為27%。本集團出現之期內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的支付解決方案業務所得收入下跌及虧損增加；及(ii)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因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06港仙及1.06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85港仙及0.8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33,651	142,029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00,287)	(13)
總盈利		133,364	142,016
其他收入	4	7,433	3,372
其他收益		12,386	1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56,963)	(162,743)
經營虧損		(3,780)	(17,170)
議價收購收益		166	–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	(37)	(1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	(581)	–
無形資產撇銷		(1,402)	–
財務費用		(11,557)	(6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	–
利得稅前虧損	5	(17,224)	(18,031)
利得稅開支	7	(6,962)	(1,720)
本期間虧損		(24,186)	(19,75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22,406)	(17,598)
非控股權益		(1,780)	(2,153)
本期間虧損		(24,186)	(19,751)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8	(1.06)	(0.85)
攤薄	8	(1.06)	(0.85)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4,186)</u>	<u>(19,75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198)	464
中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0)</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5,838)</u>	<u>464</u>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u><u>(30,024)</u></u>	<u><u>(19,287)</u></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股東	(25,544)	(17,307)
非控股權益	<u>(4,480)</u>	<u>(1,980)</u>
	<u><u>(30,024)</u></u>	<u><u>(19,28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2,372	468,843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	28,559	29,364
投資物業	11	97,314	53,847
無形資產		392,351	356,297
商譽		167,387	167,38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8,869	29,542
遞延稅項資產		197	2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36,962	37,5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8,255	227
		<u>1,282,266</u>	<u>1,143,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314	3,011
應收款項	12	99,152	91,5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4,190	212,64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2,018	1,647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	278	285
定期存款		47,132	63,2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74,912	281,0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3,731	637,771
		<u>1,334,727</u>	<u>1,291,154</u>
扣除：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390,987	413,873
應付賬款	15	1,899	1,888
應付商戶款項	16	510,044	412,84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285,059	271,03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	73,908	123,796
應付稅項		10,613	12,959
		<u>1,272,510</u>	<u>1,236,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62,217</u>	<u>54,7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4,483</u>	<u>1,198,057</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424,095	247,982
遞延稅項負債		65,055	65,034
		<u>489,150</u>	<u>313,016</u>
淨資產		<u>855,333</u>	<u>885,041</u>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0	21,205	21,205
儲備		470,770	496,31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91,975	517,519
非控股權益		<u>363,358</u>	<u>367,522</u>
總權益		<u>855,333</u>	<u>885,04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23,583	(88,818)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38,865)	(27,953)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70,257</u>	<u>67,8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54,975	(48,87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101)	2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0,989</u>	<u>850,31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750,863</u></u>	<u><u>801,69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03,731	476,812
定期存款	<u>47,132</u>	<u>324,885</u>
	<u><u>750,863</u></u>	<u><u>801,69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 儲備	特別 儲備	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 儲備	其他 儲備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05	490,194	481	1,093	10,754	7,937	4,796	25,947	(58,040)	50,810	554,677	201,581	756,25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0	4,950	-	-	-	-	(400)	-	-	-	4,650	-	4,650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	-	-	-	-	291	-	-	-	(17,598)	(17,307)	(1,980)	(19,287)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760	-	(760)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805</u>	<u>495,144</u>	<u>481</u>	<u>1,093</u>	<u>10,754</u>	<u>8,228</u>	<u>4,396</u>	<u>26,707</u>	<u>(58,040)</u>	<u>32,452</u>	<u>542,020</u>	<u>199,601</u>	<u>741,62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205	513,344	481	1,093	10,754	3,107	4,396	30,244	(57,878)	(9,227)	517,519	367,522	885,0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	-	-	-	-	-	-	-	-	-	-	-	316	316
轉入累計虧損	-	-	-	-	-	-	(399)	-	-	399	-	-	-
本期間總全面虧損	-	-	-	-	-	(3,138)	-	-	-	(22,406)	(25,544)	(4,480)	(30,024)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11,848	-	(11,848)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1,205</u>	<u>513,344</u>	<u>481</u>	<u>1,093</u>	<u>10,754</u>	<u>(31)</u>	<u>3,997</u>	<u>42,092</u>	<u>(57,878)</u>	<u>(43,082)</u>	<u>491,975</u>	<u>363,358</u>	<u>855,33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1樓A室及B2室。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期間之收入指就提供支付服務減稅之服務費、貨物銷售之發票淨值、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以及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入	86,997	141,953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968	76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收入	145,686	-
收入	<u>233,651</u>	<u>142,029</u>
銀行存款利息	7,380	3,240
其他利息收益	-	6
政府補貼	-	126
顧問服務收入	51	-
股息收益	2	-
其他收入	<u>7,433</u>	<u>3,372</u>
總收入	<u><u>241,084</u></u>	<u><u>145,401</u></u>

5. 利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銷售成本	97,540	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851	58,4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72	9,587
	<u>84,323</u>	<u>67,994</u>
折舊	20,214	10,194
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8,775	252
匯兌虧損	6,349	10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15	(109)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2,173	11,005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7	1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81	-
無形資產撇銷	1,402	-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397	409
存貨撇減	2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3	22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400	-
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	(11,657)	-
租賃收益扣除支出	<u>(790)</u>	<u>(76)</u>

6. 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主要管理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提呈以下五類可報告分部。

(a) 支付解決方案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源為向中國、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香港以及海外進行。

(b)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該分部從事為客戶提供木業貿易及傢俱之生產。當前，本集團正於中國發展木業貿易。

(c)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該分部主要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d) 物業投資(前稱「產業園區」)

該分部主要通過建立及經營電子商務、金融及資源類產業園區，集聚同產鏈中多類型企業。向產業園區內企業提供之服務包括物業租賃或出售、物業管理、設施維護服務、運行效率提高、管理延伸之諮詢、支援及外包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及香港進行。

(e)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廣東省清遠市之若干地區供應自來水。供水業務現時經營三間自當地河水資源採集原水之水處理廠。所有水處理廠均已獲得當地政府授出牌照及批准，可自當地河水資源獲取原水。

其他包括香港經營之支援部門以及香港與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經營分部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為基礎評估分部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亦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後得出。

(a)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													
	支付解決方案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自來水供應及相關服務		物業投資(前稱產業園區)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6,997	141,953	-	-	-	-	145,860	-	794	76	-	-	233,651	142,029
其他收入	2,886	2,508	-	-	-	1	420	-	118	76	4,009	787	7,433	3,372
總收入	89,883	144,461	-	-	-	1	146,280	-	912	152	4,009	787	241,084	145,401
可報告分部(虧損)/盈利	(37,706)	(4,771)	-	-	(248)	(324)	45,104	-	(936)	(236)	(17,427)	(15,085)	(11,213)	(20,416)
利息收益													7,380	3,246
股息收益													2	-
顧問服務費收益													51	-
經營虧損													(3,780)	(17,170)
議價收購收益													166	-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7)	(183)	-	-	-	-	-	-	-	-	-	-	(37)	(1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9)	-	-	-	-	-	-	-	(552)	-	-	-	(581)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1,402)	-	-	-	-	-	(1,402)	-
財務費用													(11,557)	(6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3)	-
利得稅前虧損													(17,224)	(18,031)
利得稅開支													(6,962)	(1,720)
本期間虧損													(24,186)	(19,751)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22,406)	(17,598)
— 非控股權益													(1,780)	(2,153)
													(24,186)	(19,751)

(b)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33,284	142,010	367	19	233,651	142,029
其他收入	3,430	2,579	4,003	793	7,433	3,372
總收入	236,714	144,589	4,370	812	241,084	145,401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

7. 利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盈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獲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三年間享有15%之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稅項優惠政策。該附屬公司可享受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盈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

利得稅開支組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	6,031	1,72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31	-
	<u>6,962</u>	<u>1,720</u>

8. 每股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2,406)</u>	<u>(17,59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120,448,858	2,071,332,836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 附註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2,120,448,858</u>	<u>2,071,332,836</u>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此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本期間每股虧損減少而被視為反攤薄。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56,8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15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土地租賃費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28,837	29,649
減：流動部分	(278)	(285)
非流動部分	<u>28,559</u>	<u>29,364</u>
代表：		
期初賬面淨值	29,649	9,706
收購附屬公司 — 附註21(c)	—	20,797
匯兌調整	(407)	(552)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費	(405)	(302)
期末賬面淨值	<u>28,837</u>	<u>29,649</u>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539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1,20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c)	21,932
匯兌調整	<u>(1,8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847
添置	44,634
匯兌調整	<u>(1,16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7,314</u>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及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12.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619	94,118
減：減值虧損—附註(iv)	<u>(2,467)</u>	<u>(2,559)</u>
	<u>99,152</u>	<u>91,559</u>

附註：

- (i) 除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外，各顧客之信貸期乃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就支付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 (ii)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98,780	90,900
七至十二個月	199	350
一至兩年	<u>173</u>	<u>309</u>
	<u>99,152</u>	<u>91,559</u>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98,795	91,250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	357	309
	<u>99,152</u>	<u>91,559</u>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服務供應商有關。

(iv) 以下為本期間／年度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59	2,5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	58
匯兌調整	(129)	(9)
	<u>2,467</u>	<u>2,559</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共事業及按金	4,899	4,398
預付款項	56,224	4,394
應收抵押貸款—附註(i)	54,291	55,495
應收無抵押貸款—附註(ii)	111,507	112,744
應收利息	1,969	11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6,315	14,59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	13,41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i)	64	—
其他應收款項	8,932	8,911
	<u>244,201</u>	<u>214,070</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iv)	(1,756)	(1,201)
	<u>242,445</u>	<u>212,869</u>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v)	(38,255)	(227)
	<u>204,190</u>	<u>212,642</u>

附註：

- (i) 應收抵押貸款按每月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之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所有應收無抵押貸款均為免息。除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00港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外，餘額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以下為本期間／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01	1,9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81	-
撇銷	-	(693)
匯兌調整	(26)	(44)
	<u>1,756</u>	<u>1,201</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56</u>	<u>1,201</u>

- (v) 與本集團訂製軟件購買訂金有關之還款38,2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等級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個等級分類計量。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全部基於其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輸入數據之最低等級分類。有關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唯一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數2,0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7,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工具歸入上述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一級。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

(ii) 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1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十二個月	1,854	1,888
超過一年	45	-
	<u>1,899</u>	<u>1,888</u>

16. 應付商戶款項

以下為應付商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十二個月	507,030	409,827
超過一年	3,014	3,017
	<u>510,044</u>	<u>412,844</u>

1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3,690	18,977
應計費用	17,721	27,404
其他應付款項	115,416	67,951
應付建設費用	115,809	114,9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18,258
其他應付稅項	22,423	23,512
	<u>285,059</u>	<u>271,034</u>

1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a)	770,256	597,096
無抵押銀行貸款	(b)	40,873	59,685
無抵押政府貸款	(c)	3,953	5,074
		<u>815,082</u>	<u>661,855</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到期支付：			
銀行貸款			
— 一年內		390,987	413,873
— 兩年至五年內		131,138	126,351
— 超過五年		292,957	121,631
		<u>815,082</u>	<u>661,855</u>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有抵押銀行貸款4,000,000港元按年利率3%另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7,573,000港元及10,673,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2.6%及2.3%另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銀行貸款274,923,000港元按年利率3.1%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49,048,000港元、37,370,000港元、115,612,000港元及93,424,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4.156%、3.806%、4.288%及4.288%計息，超過一年償還期，並以人民幣計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177,633,000港元按年利率6.765%計息，超過一年償還期，並以人民幣計值。

(b) 無抵押銀行貸款40,873,000港元按年利率5.65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c) 無抵押政府貸款詳情如下：

無抵押政府貸款1,134,000港元按年利率3.3%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無抵押政府貸款2,395,000港元按年利率3.3%計息，須於一年至五年後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無抵押政府貸款424,000港元按年利率3.3%計息，須於五年後償還，並以人民幣計值。

(d)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所授之銀行融資總額	1,289,814	829,323
減：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融資	(811,129)	(656,781)
未動用銀行融資	<u>478,685</u>	<u>172,54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定期存款抵押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74,9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81,021,000港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04,000元(相當於約42,858,000港元))；
- iii. 投資物業抵押，賬面總值為44,6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iv. 於服務特許安排項下之土地使用權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299,000元(相當於5,0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55,000元(相當於約5,198,000港元))；
- v. 以奧斯特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該公司由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持有；
- vi. 於服務特許安排項下之應收賬款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4,586,000元(相當於約17,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78,000元(相當於約21,818,000港元))；
- v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之49%股權質押；
- vi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之25%股權質押；
- ix.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擔保；
- x. 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之擔保；
- xi. 安珀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擔保，該公司由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持有；
- xii. 劉軾瑄先生之擔保，彼為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xiii. 東莞市新世紀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楊志茂先生及朱鳳廉女士之擔保；及

xiv.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擔保。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120,448,858	21,20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21.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持有34.43%實際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迅支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漢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漢仁」)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港元。本集團間接持有漢仁34.43%實際股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7,670
其他應收款項	1,8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00)
	472
非控股權益	(310)
淨資產	162
收購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
收購代價	—
減：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
	(162)
收購現金流入淨額	—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103

由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其收購代價，故本集團確認識價收購收益162,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新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而為本集團帶來虧損65,000港元。

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期內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233,651,000港元及24,186,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持有34.43%實際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環迅支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斯比得科技有限公司(「斯比得」)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港元。本集團間接持有斯比得34.43%實際股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8,207
其他應收款項	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202)</u>
	10
非控股權益	<u>(6)</u>
淨資產	<u><u>4</u></u>
收購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	
收購代價	-
減：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4)</u>
	<u><u>(4)</u></u>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u></u>

由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其收購代價，故本集團確認識價收購收益4,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新收購業務並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而為本集團帶來虧損50,000港元。

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期內收入及盈利將分別為233,651,000港元及24,186,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對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東莞市擎琿置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擎琿集團」）之49%股權之收購，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4,420,000元（相當於268,519,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擎琿集團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565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0	20,797
投資物業—附註11	21,932
無形資產	352,99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4,123
存貨	2,358
應收款項	18,7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7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9,145
應付賬款	(1,90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8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6,801)
銀行及其他借貸—流動部分	(73,339)
應付稅項	(6,234)
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部分	(248,564)
遞延稅項負債	(63,553)
	<hr/>
非控股權益	366,211
	(187,982)
	<hr/>
資產淨值	178,229
	<hr/> <hr/>
就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268,519
減：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78,229)
	<hr/>
	90,290
	<hr/> <hr/>
就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68,519)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45
	<hr/>
	(119,374)
	<hr/> <hr/>

收購相關成本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在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費用」一欄確認為開支。

由於收購代價高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故本集團就收購擎琿集團確認商譽90,29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5,351,000港元及盈利1,203,000港元。

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本年度盈利將分別為588,710,000港元及4,273,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a) 出售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991,000元(相當於約1,246,000港元)出售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上海迅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1,000元(相當於約1,246,000港元)。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383,000元(相當於14,147,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9.99%股權。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13,707,000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增加分別13,707,000港元及16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內，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概列如下：

	千港元
已收非控股權益之代價	14,147
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3,707)
利得稅影響	<u>(278)</u>
就出售事項於權益確認之變動	<u><u>162</u></u>

23.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845	138,590
無形資產	35,286	111,022
	<u>145,131</u>	<u>249,612</u>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球經濟發展持續分化，新興市場普遍遭遇經濟困局，大宗商品交易仍然低迷，加上世界第五大經濟體的英國脫歐引發金融市場波動，導致金融風險不斷聚積，使營商環境變得更為複雜及更具挑戰性。本期間，儘管新收購的供水業務產生額外收入及盈利，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支付解決方案的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的支付解決方案業務所得收入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241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7%。

本期間，支付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支付行業在面臨環境政策均不明朗因素之下，呈現出了一系列新動態。

1. 支付金融泛化為消費金融。隨著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其所影響的範圍與日俱增，出行、餐飲、住宿、旅遊等等行業在移動互聯網化，原先由電商平台等帶動網購支付開始泛化為移動消費金融。
2. 支付牌照續牌將成為支付領域的一大洗牌。隨著第一批支付牌照的到期，各相關支付企業紛紛按照監管政策要求提前半年進行續牌工作，通過自查和監管機構檢查的方式，透過續牌審查的過程，我們了解到續牌難度及監管力度進一步增加。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了第一批支付營業執照到期續牌的結果。我們集團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迅付信息」)獲得續牌，牌照有效期為五年，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但是，根據續期牌照經營許可，我們集團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範圍從全國(續牌前)縮減為只有四個省份及一個市(續牌後)。我們正針對這一情況，從實際上對我們支付業務的商業模式和前景的中長期影響進行內部商業評估。
4. 本年度政策上趨緊趨勢已從政策貫穿到實際操作環節，單純依靠支付通路的賺錢方式受到銀行和政策等影響已徹底成為過去式。
5. 支付與傳統企業的融合趨勢進一步增加，於實體企業的說明將愈來愈大。

在此監管動向和市場背景下，集團支付業務可謂是受到左右夾擊，一方面政策面的收緊使得集團能夠從事的業務範圍有所縮減，比如上半年度加速萎靡的互聯網金融行業直接導致集團支付業務收入的銳減；另外一方面在支付與傳統企業的融合中，銀行成為支付行業直接的競爭對手，支付面臨來自傳統金融機構的擠壓和打擊。儘管經營團隊投入更多的精力進行團隊建設，深耕現有領域，開拓新的業務方向，但實際效果仍然欠佳，財務表現未如理想。綜上所述，全面深化第三方支付改革下實施之更嚴格監管要求及措施亦令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企業運營成本上升並加劇市場競爭，從而令此行業的增長因伴隨而來的短期重整而趨於放緩。

期內本集團在供水業務方面，主要從事自來水業務及其提供相關之服務。回顧期間內，通過強化各項管理，積極統籌，協調各方面資源和關係，嚴格控制成本，為集團供水業務之持續推進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也使供水業務上了一個新台階。從市場環境分析來看，一方面是由於今年高溫天氣的持續，同時伴隨著本公司供水範圍的擴大，市場用水剛性需求的增加，使本公司本期間售水量創了歷史新高，主營業務實現穩中有升。其次是由於本公司在提供自來水供應業務的基礎上，通過對用戶情況的切實瞭解並向其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提高了主營業務的附加值，致使本期內供水業務之其他業務利潤創也了歷史新高。另外由於本期內本公司完成了對相關設備的全面技術改造，致使產能得到保證，生產成本也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本期間，在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方面，本集團旗下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木業貿易及傢俱製造業務、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業務方面，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檢討現有業務模式、營運及發展方向，力求把握機會及採取適當措施及策略爭取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

行業內有所謂「三分靠技術，七分靠管理」的說法。期內本集團在內部管控方面，由於受到外部經濟環境存在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我們正面臨著各種挑戰，如新增業務機會風險識別難度加大及於支付市場內爭取優質客戶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以有效風險管控及內部管理和控制作為業務經營的首位，同時繼續提高支付及供水之服務能力，以贏取業務發展機會。另一方面，關於企業之人才儲備，本集團一直將人才培養作為企業發展的創業之本，競爭之本，發展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開闊的事業發展空間，優良的人才成長環境，有效的激勵機制和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理念。我們堅信只有不斷完善及加強企業內部管控，實現內外兼修，以人為本，才能為打造一流的企業奠定堅實的基礎。

前景展望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全球經濟發展仍存在很多不確定因素，英國脫歐更是動搖環球資本市場，帶來對世界秩序影響等問題。但是我們相信，變化也會帶來相對的機遇。我們會在對業務發展和資產運用須更為審慎的基礎上，尋找有增長潛力的投資機遇，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下半年在支付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將面臨著更為嚴謹的挑戰。經濟下行壓力的加大，高新技術產業的迅猛增長，「互聯網+」的滲透率的進一步加深，可以預見：監管套利空間逐漸縮小，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將得到空前重視；互聯網金融在新一輪規範後將加速向縱深發展，服務實體經濟成為互聯網金融企業持續發展的戰略基石；移動支付發展迅猛，支付去現鈔化趨勢更加顯著，第三方支付企業面臨商業模式重構。為此，集團支付業務下半年將一如既往，通過系統的優化、運營的提升，進一步提升自身的實力和效率；堅持以優質客戶為導向，持續近幾年一直作為戰略重點開拓的大型實體連鎖企業和批發零售行業的耕耘；堅持優秀人才的吸引和加盟；堅持新業務領域的開拓和成長，注重服務平台建設和金融增值業務的應用。當然，所有的努力只有在合適時間和合適的外部環境進行有機結合方能發揮更大的效用。近年來，我們看到，很多競爭對手的發展，均有和外部合作方的深度結合甚至股權合作及控制，方能煥發新的活力。因此，我們在做好自己的同時，也會在戰略層面審時度勢，以謀求適合業務發展的長遠路線。下半年，我們會通過一系列戰略方面的改革，尋找集團整體快速再發展的可能性。

集團完成收購之自來水供應業務，成為了本集團業務收益和收入的來源之一。公司將會不斷提高對自身的要求，下半年針對設備維護，內部管理，人員培養等方面仍須進行有效及時的改善及加強。以保證自來水供水及相關業務之擴大及進一步發展，目標形成管理和業務流程的規範化、制度化，通過發揮內部審計監察職能，使經營能夠在風險、成本和價值之間達到最佳平衡，為企業健康、穩定的發展提供良好基礎。

「凡事預則立，不預則廢」。展望未來，除加強現有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物色配合其多元化發展政策之策略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務求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積極轉變現有業務模式，來減輕經濟週期起伏造成的影響，這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短期內可能暫時無法體現其產生的利益價值，但聚焦長遠發展來說，我們堅信必將為集團穩定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財務概覽

收入及盈利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233,6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22,4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收購供水業務貢獻之收入多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下跌所致。支付業務收入下跌乃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的支付解決方案業務所得收入下跌及虧損增加；及(ii)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因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100,2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0,274,000港元。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之增幅主要歸因於供水集團業務。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7,4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0%。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12,3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95%，主要是由於提早清償銀行貸款之收益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156,9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之減少乃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費用減少，但部分減少被員工成本、折舊及匯兌虧損增加所抵銷。

無形資產之撇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無形資產撇銷1,4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0%。有關增幅主要源自供水集團業務。

財務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11,5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05%。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供水集團業務時，就跨境人民幣結付有關之跨境擔保安排而產生銀行貸款利息。

利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利得稅開支為6,9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5%。此乃主要歸因於新收購之供水集團業務產生盈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8,84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492,372,000港元，增幅為23,529,000港元。增幅源自添置本集團新收購之供水集團。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費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64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8,837,000港元，減幅為812,000港元。減幅是由於本期間內攤銷費用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56,29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392,351,000港元，增幅為36,054,000港元。無形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添置新收購之供水集團至本集團所致。供水集團之無形資產指根據服務特許安排於中國營運供水廠之權利。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84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97,314,000港元，增幅為43,467,000港元或81%。投資物業增加主要是歸因於本期間內添置新投資物業。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1,55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99,152,000港元，增幅為7,539,000港元或8%。增幅主要添置新收購之供水集團至本集團。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2,86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42,445,000港元，增幅為29,576,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預付款項增加，而有關增加部份被無抵押應收貸款、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少所抵銷。

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0,98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750,863,000港元，增幅為49,874,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和定期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供水集團業務新取得之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佔9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

已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1,021,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74,912,000港元，減幅為6,109,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減幅乃由於人民幣貶值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1,85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815,082,000港元，增幅為153,227,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銀行向供水集團業務授出新貸款作營運資金及進一步發展之用。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商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2,84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510,044,000港元，增幅為97,200,000港元或24%。此乃主要歸因於至本期末尚未向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客戶結清應付款項。本集團作為商戶收取交易款項之代理人，在扣除服務費後向商戶支付交易款項。本集團主要根據協定之百分比從交易款項中收取服務費，作為收入。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1,03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85,059,000港元，增幅為14,025,000港元。增幅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部分被應計費用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應付股息減少所抵銷。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796,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73,908,000港元，減幅為49,888,000港元或40%。此金額即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62,217,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3,314,000港元、應收款項99,152,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204,190,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2,018,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278,000港元、定期存款47,132,000港元、已抵押定期存款274,912,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703,731,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390,987,000港元、應付賬款1,899,000港元、應付商戶款項510,044,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85,059,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73,908,000港元及應付稅項10,61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扣除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之百分比)為6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發展。長遠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現金流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及發展需求時，亦可能須進行借貸或權益融資。

架構性合約安排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發出之公佈(「**重組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發出之公佈(「**更新公佈**」)。

本公司經附屬公司易支付(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IPS-WFOE**」)於二零零五年簽訂了一系列架構性合約(「**架構合約**」)，透過架構合約取得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Opco**」)全部權益的實際控制權。架構合約包括：(1)獨家購買權合約；(2)質押合約；(3)七份營運合約：包括合作框架合約、本公司商標許可合約、IPS-WFOE商標許可合約、軟體許可合約、域名稱許可合約、資產租賃合約和技術諮詢服務合約。架構性合約(特別是獨家購買權合同)亦可讓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於外商投資限制獲解除時取得Opco的全部股本權益。有關架構性合約的更多詳情載於重組公佈及更新公佈。

於訂立架構性合約時，(i)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營運商必須取得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辦事處(信息產業部)發出的有效互聯網內容提供商(ICP)許可證；(ii)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僅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擁有最多50%的股本權益；及(ii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不具備申請此類ICP許可證的資格。因此，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訂立架構性合約以取得Opco(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全部權益的實際控制權，以確認及收取Opco業務及營運的全部經濟利益(包括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收入以及其累計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架構性合約被解除。本公司不擬解除任何架構性合約，除非及直至與Opco股本權益擁有權有關的外商投資限制獲解除為止。當外商投資限制獲解除時，本公司擬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獨家購買權，以取得Opco的全部股本權益，從而令本公司可透過直接控股關係(而非架構性合約)控制Opco及其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009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名)，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大致相若。本集團之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盡心盡力貢獻本集團，深受嘉許。

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退休金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定期存款抵押為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74,9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420,000元(相當於約281,021,000港元))；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904,000元(相當於約42,858,000港元))；
- (iii) 投資物業抵押，賬面總值為44,6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iv) 於服務特許安排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之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299,000元(相當於約5,0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55,000元(相當於約5,198,000港元))；
- (v) 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49%股本權益質押；
- (vi) 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25%股本權益質押；
- (vii) 於服務特許安排項下之應收賬款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4,586,000元(相當於約17,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78,000元(相當於約21,818,000港元))；及
- (vii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擔保；及
- (ix) 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市新弘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匯科置業有限公司之擔保。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太和供水」，新收購擎琿集團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清遠市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安排，而太和供水則訂立合約建設供水廠，並按建設—營運—移交基準經營及維持供水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建水處理廠房(太和廠房#2第二期)正在施工，鄰近現有廠房(太和廠房#2第一期)。同時擴建清遠地區水管管道網絡覆蓋範圍以開拓供水服務地區，規劃每日產能約100,000噸。新廠房將與現有廠房共用現有基建。預期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及投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而本集團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不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外幣風險之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的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以下事項已簽約但尚未撥備約145,1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249,612,000港元)，分別為：(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9,8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590,000港元)；(ii)其他無形資產(根據所採納會計準則定義)約8,2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111,022,000港元)；及(iii)無形資產約27,0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將撥作水處理能力及管道網絡擴充，以及清遠市供水拓展有限責任公司及清遠市清新區太和供水有限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維護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臨由其業務營運所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申索，包括有關董事及股東之訴訟。

由於不可能確定有關或然負債(包括訴訟)之最終法律及財務責任，故此，董事相信，超出累計金額之該等負債總額(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及全面理解股東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及非執行董事張海梅女士因其他事務未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主板企管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規定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陳振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趙寶樹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起朱鳳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述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確定其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企管守則第C.3.3段。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蔡大維先生，其具備認可專業會計資格。

透過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未經修改之審閱報告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發佈

本公佈將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uth.com.hk)發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屆時將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發佈。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勁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陳勁揚先生(主席)、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周建輝先生及朱鳳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海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